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	投入进度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402.25	38.92	2.78%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500.00	4,009.65	53.46%
3	补充流动资金	11,176.93	11,189.54	100.00%
合计		20,079.18	15,238.11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2024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4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3年以来，受整体经济结构变化的影响，行业主要客户群体政府类客户及大型集团企业等在环保方向的投资力度均有所放缓，各环保企业对应收账款风险的防范与化解更为重视。同时，受制于客户总体的现金流状况，环保行业由过去的粗放式发展逐渐转变为以技术创新驱动经济价值创造的新发展格局。受以上行业趋势变化及区域性市场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考虑，公司暂缓了部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投资，以降低短期非必要的运营费用支出，由此影响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板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建设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1）降低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浙江省及周边地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不断发掘客户，提升区域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公司对浙江省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整体市场布局得到有效扩张，省内市场与省外市场的收入规模占比接近1:1，较以往对于浙江省单一市场的依赖情况有明显改善。公司在全国市场内的品牌效应与综合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对浙江省区域市场的依赖度逐渐降低，有效地改善了公司经验区域集中的风险。

（2）满足客户覆盖和持续性服务的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体系逐步成熟，产品和服务类别不断丰富，公司承接业务的能力以及项目运营能力也相应提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与行业整体服务周期要求的延长，客户对于环保公司的业务覆盖能力与持续性服务要求逐渐提高。建立分支机构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团队既满足了客户的商业需求，也能充分把握各地方政府的属地招商政策机会，继而提升公司在项目获取阶段的综合竞争力。

（3）促进技术成果推广与转化

公司一直秉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以“智能化”“资源化”“装备化”为总体发展思路，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推出了有机废气治理兼溶剂回收技术一体化装备、Biofit好氧生物膜极速脱氮技术一体化装备等自主研发成果，并同时在其他多项业务领域保持持续性研发投入。以上新技术成果服务的细分领域与业务模式较现有业务有明显差别，需面对的客户主体的区域分布也与以往不同。目标客户群体的产业区域分布变化，也要求公司进一步增强在其他重点区域市场的市场开发与业务覆盖能力，以增强对自主研发成果的推广与转化能力。

2、可行性

（1）政策基础与市场基础

国家及区域性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撑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2024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同时提到“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抓好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防治”，环境修复与综合治理市场依然有较高的市场空间与增长潜力。公司作为最早进入环境修复与综合治理领域的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充足的项目经验、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以上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人才储备与资质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创新能力专业且服务水平完善的人才团队。截至2024年6月，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14人、二级注册建造师28人，合计共有环保行业相关的国家注册执业人员证书63项，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总承包叁级、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业务资质。在工程设计资质上，获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证书。充足的人才储备与资质储备帮助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扩张的需要。

（3）过往项目经验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拥抱全国市场的战略，对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福建等省份）进行充分开发，取得了如江苏华泰修复项目、合肥氯碱化工一期东二东三修复项目等标杆项目。在华东地区以外，也取得了如南通润启废气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新疆晶和源脱硫脱硝项目等标志性项目。公司已具备充足的省外项目的开发、执行与管理经验，能够支持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要求。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524,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378,7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45,6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吴慧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32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6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反对168,2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吴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4-05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股票于2024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13.4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662.0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7.06万元。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空港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2023年1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3.7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99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67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电子邮箱：ir@shanghai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5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177,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程建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常建鸣、傅磊、刘晋平、常建云、Ted T.Lin、独立董事黄苏融、鲁晓冬、羽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颂一、沈陆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87,139	99.9688	77,800	0.0267	12,800	0.0045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99,439	99.9731	58,500	0.0200	19,800	0.0069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63,439	99.9607	86,200	0.0296	28,100	0.00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28,536,413	99.6835	77,800	0.2717	12,800	0.0448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8,548,713	99.7264	58,500	0.2043	19,800	0.0693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512,713	99.6007	86,200	0.3011	28,100	0.09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相关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吕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1.90%，期限为84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9月13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4,372,602.74元。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4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和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523 22T	未变更
名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翔	未变更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伍仟叁佰玖拾壹万玖仟零贰拾捌元整	未变更
成立日期	1988年04月30日	未变更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经营场所：重庆市涪陵区阚市街道桃园村2组92号、重庆市涪陵区聚龙大道46号、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裕民路1号、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121号、重庆市涪陵区南茫镇工贸路18号、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焦石大道300号酱油车间、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焦石大道300号原料仓库、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二渡村二组14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调味料；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企业生产产品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了工商备案，其中第九条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最终核准的内容不涉及章程的实质内容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现金管理金额：3,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32天、3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